

证券代码：835425 证券简称：中科水生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秉成、肖永平、蔡崇法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秉成，男，1964年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武汉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肖永平，男，1966年生，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法学会副会长，湖北省法学会副会长，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最高人民检察院咨询委员会委员，外交部国际法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蔡崇法，男，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 6 月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土壤农化系，1986 年 7 月获土壤学硕士，研究方向水土保持与 GIS

应用，1998 年 7 月获博士学位，研究方向水土保持与农业生态。2002 年 9 月-2003 年 8 月在美国农业部国家泥沙实验室访问研究。1986 年起在华中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系主任，院长。主要从事水土保持与农业生态、区域综合治理与土壤改良、地理信息系统应用等方面的研究，发表研究论文 60 余篇，主编专著一部，参编 4 部。1984 年起先后主持参加了承担了国家科技攻关计划、国家重大基础研究“973”的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湖北省重点科技计划等研究课题 10 多项，主要包括“大别山丘陵（湖北境内）土壤资源的研究”、“三峡库区移民环境容量分析—以秭归县为例”、“花岗岩母质发育的红壤在不同耕作制度下抗蚀性研究（以湖北通城为例）”、“晋西黄土高原土壤侵蚀过程与模拟”、“南方红壤带北部低丘岗区农林复合发展模式与技术研究”，“红壤侵蚀与红壤结构变化的相互作用机理与调控”，“等高绿篱—坡地农业复合系统土壤养分流失特性的研究”，“坡地农林复合系统组织养分竞争特点”、“GIS 支持的湖北省崩岗调查与治理规划”、“GIS 支持的小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体系研究”、湖北省水土保持遥感监测，以及火电厂建设、高速公路建设、输变电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等。1992 年以来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3 项，长江水利委员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先后担任中国土壤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植物营养学会理事，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理事，国际水土保持协会会员，《水土保持学报》、《土壤学报》、《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编委。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秉成、肖永平、蔡崇法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

李秉成	4	4	0	0	否	4
肖永平	4	4	0	0	否	4
蔡崇法	4	4	0	0	否	4

2024 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审核职责，对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及交易的合理性发表了意见。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1 月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公司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服务。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中勤万信的相关从业资格、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相关书面意见，确保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亦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利润分配的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 7,676,541.94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21,506,357.92 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767,654.19 元，扣除对股东 2023 年权益分派金额 1,703,000.00 元，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6,712,245.67 元。随着经营业绩的下滑，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利润、不转增。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

展规划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秉成、肖永平、蔡崇法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在 2024 年度任职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 2、在 2024 年度任职内，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 3、在 2024 年度任职内，未发生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形；
- 4、在 2024 年度内，未发生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任期内，我们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一如既往地认真、勤勉、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秉成、肖永平、蔡崇法

2025 年 4 月 18 日